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签署《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经济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对现有的产能布局进行拓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产能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投资事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胜华、许柏鸣、蔡盛长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